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內幕消息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之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之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第6.01A條作出除牌決定。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向本公司授權代表發出除牌決定，故覆核除牌決定的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而聯交所已刊發該公告。

鑒於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除牌決定的函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延長本公司申請覆核除牌決定的時間之申請（「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授予將覆核申請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上述限期前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覆核申請。因此，除非本公司未能於經延長限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遞交覆核申請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除牌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取消。本公司將於遞交覆核申請後另行刊發公告。

倘覆核申請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齊忠偉先生及張家華先生。